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共同壁規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59 年 09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 (59) 府秘法字第 34404 號令發布全文 6 條

第 1 條

凡建築房屋，本府工務局認為有建築共同壁必要者，應通知雙方業主協議建築共同壁。

第 2 條

共同壁之構造，須依耐火壁構造之規定，同時計算雙方房屋之安全載量。

第 3 條

共同壁之中心應在相鄰兩地境界線上。

第 4 條

共同壁之雙方業主，如不能取得協議時，得報請本府工務局予以調解。

第 5 條

一方使用他方已成立共同壁，以負擔工料費之半數為原則，如雙方發生爭執時，得由任何一方呈請本府工務局核定。

第 6 條

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